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拟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百秋网络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资百秋网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秋网络”）系公司重要子公司，刘志成先生持有百秋网络 10%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百秋网络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资百秋网络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百秋网络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百秋网络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红杉资本增资并认购百秋网络股份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红杉璟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并认购百秋网络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及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关于转让百秋网络部分股份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红杉璟睿（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转让公司所持百秋网络股权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诚信、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百秋网络创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百秋网络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红杉资本增资并认购百秋网络股份的议案》、《关于转让百秋网络部分股份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金纯 杨金纯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小雄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柳木华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2日

4403040154601